

中國醫藥大學轉譯醫學暨新藥開發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明校字第 111000165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轉譯醫學暨新藥開發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及學養，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所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由主指導教授組成「資格考核委員會」向所長推薦相關學者至少五人擔任，轉呈校長聘任之，委員更改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 (一)校內委員：由本校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教師擔任。
 - (二)亦可邀請少於 1/2 之校外委員。
- 三、 應考條件：凡在本所博士班修業一年以上，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專題討論除外）成績及格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參加考核。
- 四、 考核方式：
 - (一)每一博士班研究生應提交博士論文計畫書及初步研究成果，交由考核委員以口試方式進行審查。
 - (二)資格考核成績以各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數計算之（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委員評定成績如在九十分以上、七十分以下請務必填寫考核意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五、 申請日期：
 - (一)須於資格考核前一個月，填妥申請表格，向本所提出。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計畫書及其初步研究成果各一份。
- 六、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修業三年內完成資格考核。
- 七、 通過資格考核者，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八、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